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讨论案件记录

案由：

犯罪嫌疑人：

时间：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

地点：

主持人：

参加人：

承办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记录人：

议题：

讨论情况：

参会人员签名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条、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使用本文书，是案件承办人在内部汇报，集体讨论决定时所作的记录。